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0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黄春勤女士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黄春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另: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22日选举陈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春勤女士、张劲松先生简历见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陈宗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陈宗华,男,1964年生,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宣传干部、公司办公室秘书,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保密办主任和工会副主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中在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2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 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23 日15:00 至2015 年6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18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0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2)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1%。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5人,持有股份179,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文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陈绪强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③邱辉祥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④李宝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2)选举独立董事:

①曾廷敏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程宏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③唐兵兵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以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①黄春勤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②张劲松

总表决情况:同意89,069,0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02%。

以上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均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编号:2015-02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文武先生主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陈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聘宋锦先生、马于前先生、庞鲁瑛女士、顾中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马于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四、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顾中国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由于顾中国先生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其为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左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程宏伟、曾廷敏、陈绪强,其中召集人为程宏伟。

审计委员会:曾廷敏、程宏伟、邱辉祥,其中召集人为曾廷敏。

提名委员会:唐兵兵、程宏伟、李宝,其中召集人为唐兵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廷敏、唐兵兵、文武,其中召集人为曾廷敏。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高管人员简历附后,陈绪强先生及其余董事简历见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1.宋锦,男,195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天兴仪表厂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技术开发处处长、合资办主任,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2.马于前:男,1961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第一六七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成都陵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委派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3.庞鲁瑛:女,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装配一分厂、二分厂副厂长,摩托车仪表分厂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4.顾中国,男,1977年生,经济学学士,曾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广安分行任职、现任深圳市品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2. 经审核陈绪强、宋锦、马于前、顾中国先生和庞鲁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综合素质。

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经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刚先生(简历见附件)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历任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投资管理中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收益管理中心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事业部百货管理中心项目总监;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记名投票选举,赵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赵权、戴美欧、姜尚君,主任委员为赵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杜传利、戴美欧、马刃,主任委员为杜传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姜尚君、戴美欧、杜传利,主任委员为姜尚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马刃、赵权、姜尚君,主任委员为马刃。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聘任戴美欧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聘任蒙永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杜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艳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s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戴美欧先生简历

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等。2013年12月至今,任海航投资董事。现任海航投资董事。

戴美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蒙永涛先生简历

1983年出生,国际管理硕士,历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中心代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蒙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张昊先生简历

1986年出生,学士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基金项目高级业务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境外资本运作管理中心经理、海航集团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杜璟女士简历

197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自2011年8月份至2015年6月份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拟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杜璟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王艳女士简历

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市场研究主管、资本运作主管。现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自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艳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于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刚主持。本次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记名投票选举,李刚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历任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投资管理中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收益管理中心经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事业部百货管理中心项目总监;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聘任戴美欧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聘任蒙永涛先生、张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杜璟女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戴美欧、蒙永涛、张昊、杜璟的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戴美欧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同意蒙永涛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张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杜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自有资金	启盈理财2015年第七百二十三期稳健型180号(157180)	20000	33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5.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影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2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219	陈贤波
3	01*****886	章建美
4	01*****228	唐予松
5	01*****905	梁晓华
6	01*****063	叶煊
7	00*****006	周战红
8	08*****349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	01*****957	夏春良
10	01*****020	陈宇文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

咨询联系人:张扬、渠磊

咨询电话:0546-7788268　　传真电话:0546-77737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